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施福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營偵字第2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福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 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施福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查被告於本件行為時，為滿80歲以上之人，有其個人戶籍資  
料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  
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隨意  
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  
弱，殊非可取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  
的、係以徒手竊取為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造成之損  
害、被告已將所竊取之財物歸還（見警卷第13至14頁）等  
情，暨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  
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  
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磁磚1片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自行歸還於  
告訴人，業據告訴人供述在卷（見警卷第13至14頁），倘再  
宣告沒收，將使被告承受雙重剝奪財產之不利益，而有過苛  
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營偵字第2177號

被 告 施福祥 男 8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  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福祥於民國113年5月1日12時15分許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  
○○路00○00號對面攤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  
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王佳心所有置於該址攤位上之磁磚1片，  
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王佳心發現上開磁磚遭竊，遂報警處  
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而循線查悉上情，施福祥始  
主動歸還上開磁磚予王佳心。

01 二、案經王佳心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施福祥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04 訴人王佳心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擷取  
05 翻拍照片4張、遭竊磁磚照片3張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  
06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施福祥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 
08 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13 檢 察 官 高 振 瑋